

慈濟大學體育教學中心設置辦法

(原名：慈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

89年11月4日第4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4年12月14日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11日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9日行政會議-第74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6日行政會議-第88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體育教學中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學、體育運動活動、健康體適能與健康促進、社區服務及體育學術研究等各項工作之策劃及推動。
-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共同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主任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推動及執行中心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體育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校體育教學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教師學術審查小組」，負責本中心教師聘任、升等、進修、解聘等相關業務。各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培訓本校運動代表隊需要，得陳請校長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決議，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